



证券代码：300637

证券简称：扬帆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20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》，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樊相东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樊相东先生通过宁波新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17,389股股份，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91,200股，合计808,58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4%。樊相东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

附件：

个人简历

樊相东：1984 年出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经济学学士。曾任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证券事务代表。现任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董事。

樊相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樊相东先生为实际控制人樊培仁兄弟之子、杨美意配偶兄弟之子、樊彬的堂弟，樊相东先生通过宁波新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17,389 股股份，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 91,200 股，合计 808,58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4%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。